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
维修养护-水环境、林草绿地维护及平原造
林林木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DN-SZYZH-SLPY-202606-02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中海御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薛文政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3号

电 话：010-80364712

乙 方：北京中海御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淮北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秦武姚村京密路东2号

电 话：010-694051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水环境、林草绿地维护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

(二)项目位置：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和门头沟区甲方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所辖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大宁调蓄水库水环境保洁工作，大宁调蓄水库工程、河西支线工程、大宁调度中心的苗木林草绿地养护保洁工作，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工作。

1、大宁调蓄水库工程水环境保洁：对水库水面、库尾消力池水面、小哑叭河河道进行保洁工作，对水库岸坡滩地进行保洁工作，对中堤路及主副坝路进行保洁工作，对水库泵站两侧区域进行防火打草工作，对中堤路及主副坝路进行冬季道路除雪工作。通过全面清理各类垃圾、杂物及水生杂草、水面漂浮物，确保

水库水面、岸坡、滩地、道路环境干净整洁。

2、苗木林草绿地养护保洁

(1) 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大宁调蓄水库库区、橡胶坝林草绿地养护。

(2) 河西支线工程：中堤泵站苗木林草绿地养护、路面保洁，园博泵站苗木林草绿地养护、绿地及巡视路保洁，中门泵站苗木林草绿地养护、绿地及巡视路保洁，首钢分水口、城子分水口、石门闸站的苗木林草绿地养护、绿地及巡视路保洁。

(3) 大宁调度中心：苗木林草绿地养护。

3、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对平原造林工程 520002.60m² 内栽植的苗木等进行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浇水排涝、种植地被、清理杂草、环境保洁、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养护工作。其中主要包括苗木 42165 株（落叶乔木 15785 株、常绿乔木 2702 株、花灌木 23678 株）。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延续服务：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续其服务至甲方与新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模式。本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伍仟玖佰零壹元伍角伍分（小写：¥2385901.55），其中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部分（水环境保洁和林草绿地养护）金额为¥836301.55，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部分金额为¥1549600.00。该暂估总价依据招标批复预算及预估养护面积、中标综合单价测算得出，仅作为资金申请、进度款支付、合同备案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总价款=中标固定综合单价×第三方林勘机构核查确认的实际养护面积，按实多退少补。合同暂估总价已包含了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保、工伤医疗保险费、风险金、补偿金、管理费、材料费、水电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2.合同价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合同价款 1：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 2: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价款。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生效、财政资金到位、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按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和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给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

2. 合同价款 2: 由甲方按以下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

(1) 本合同生效、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的 70% 扣除合同价款 1 后的金额。

(2)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的 20%。

(3)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依据年度养护考核、第三方林勘面积核查及合同完工结算, 按林勘实测面积及中标综合单价确定最终结算价款。若最终结算价款超出财政批复预算总额, 超出部分由甲方按规定申报追加预算, 待追加预算批复后支付; 若追加预算未获批复, 则超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 乙方自愿放弃该部分款项的追索权, 不得追缴、索赔、提起仲裁或诉讼。

3. 延续服务费用: 延续服务期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工作量等按照甲方下一年度申报预算、实施方案执行; 延续服务期费用按照下一年度项目中标单价及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财政资金到位且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4. 付款方式: 以电汇或银行支票为主要支付方式, 并以电汇为首选支付方式。

5. 付款时间: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 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 乙方出具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 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 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 北京中海御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马坡支行

银行账号：0805000103000013656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7.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以及实际工作的考核情况结算，如经甲方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应款项。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暂估总价的1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玖拾元壹角陆分（小写：¥238590.16）。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合同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档案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期满保函自行失效。

(四)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五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总体要求

乙方从事该项目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水平。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工作频次数量，工作质量。

(二) 其他要求：

1.苗木林草绿地养护等级按照《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四级要求执行。

2.合同期内植被出现死亡的，须按按原数量、规格完成补植。

3.供应商负责甲方辖区水面保洁工作，作业船舶可由乙方自备亦可使用甲方指定船只，如乙方使用甲方指定船只，需承担操作安全、损耗及损坏维修责任。

4.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岗位服务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交叉。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5.乙方须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

6.项目实施所需物资与投标文件一致，接受甲方合理要求。

7.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为基础，保障项目高效落实。

8.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日开始进场服务。

（三）执行规范标准

本合同履行执行的相关规程规范、法律法规、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年修订）》
- 2.《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
- 3.《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 4.《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 5.《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林草绿地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行业现行标准以及采购人制定的制度规范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

（二）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时，有权对乙方服务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三）对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四）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供乙方遵守，要求乙方更换不满足要求的服务人员。

（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六）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按照自身项目管控要求及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七）出现异常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大服务频次，乙方不得加收服

务费用。

(八)在乙方进行工作过程中,甲方在有条件情况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

(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进行工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四)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工作或调整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工作时间或更改工作措施。

(五)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各岗位均应持有国家承认的资格证书。

(六)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编制岗位职责、岗位规范等,并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规范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备案。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需了解本项目情况,统筹项目人员安排,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验收、考核、检查、项目交接、延伸审计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八)更换项目负责人

1、乙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补足相应的人员;经甲方两次要求,乙方仍不补足相应人员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

(九)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抢险相关知识、技能,并形成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

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每月对工作情况自检一次，并做好自检记录。乙方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应24小时内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

(十二)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三) 乙方进入甲方属地工作时须服从甲方的监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随意进出设备间、触碰工程设备。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或因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 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工卡上岗。

(十五) 劳动法上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时间的规定；

2、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虽然乙方所派人员在甲方处工作，但并不意味着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所派本单位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

4、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本单位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六) 乙方应对收到的项目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

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七）依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收取服务费。如因甲方的违约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十八）建立不少于10人的应急保障队伍，并纳入甲方应急抢险体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遣用于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参与辖区范围内火灾、水旱灾害及各类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出现险情时，应在险情出现起1小时内响应和处理。

第八条 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验收时间：项目执行完成，在无遗留问题后，经乙方申请验收甲方同意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五）验收程序：经甲方项目执行部门对现场、资料、工程量计量单等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内容和标准：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具体如下。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



		求执行	料，确认各项工作均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项目目标	项目达到既定目标。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达到项目目标后签认
3	服务范围	符合采购需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实施范围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范围后签认。
4	服务内容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提交的项目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确认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签认
5	组织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采购标的实施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和门头沟区甲方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所辖范围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时限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付款条件符合合同约定	

(七) 验收方案：供应商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同时

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内容应全部完成且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具体验收参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合同管理办法》进行。

(八) 验收通过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本项目形成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外使用本项目成果时需征的甲方同意。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按时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的标准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四)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无论何种原因，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主体工作分包、转让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非主体工作需按照约定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费用不足时，乙方还应另行补足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前，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进场前一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四)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本合同；
- 2、本项目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3、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六)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大宁管理处执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2020年6月16日

乙方：北京中海御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2020年6月6日

